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1〕63号

关于新增商转公贷款（先还后贷）在线申请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即日起，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（个人业务）新增商转公贷款（先还后贷）在线申请办理功能，详情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在线申请商转公先还后贷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引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在线申请商转公先还后贷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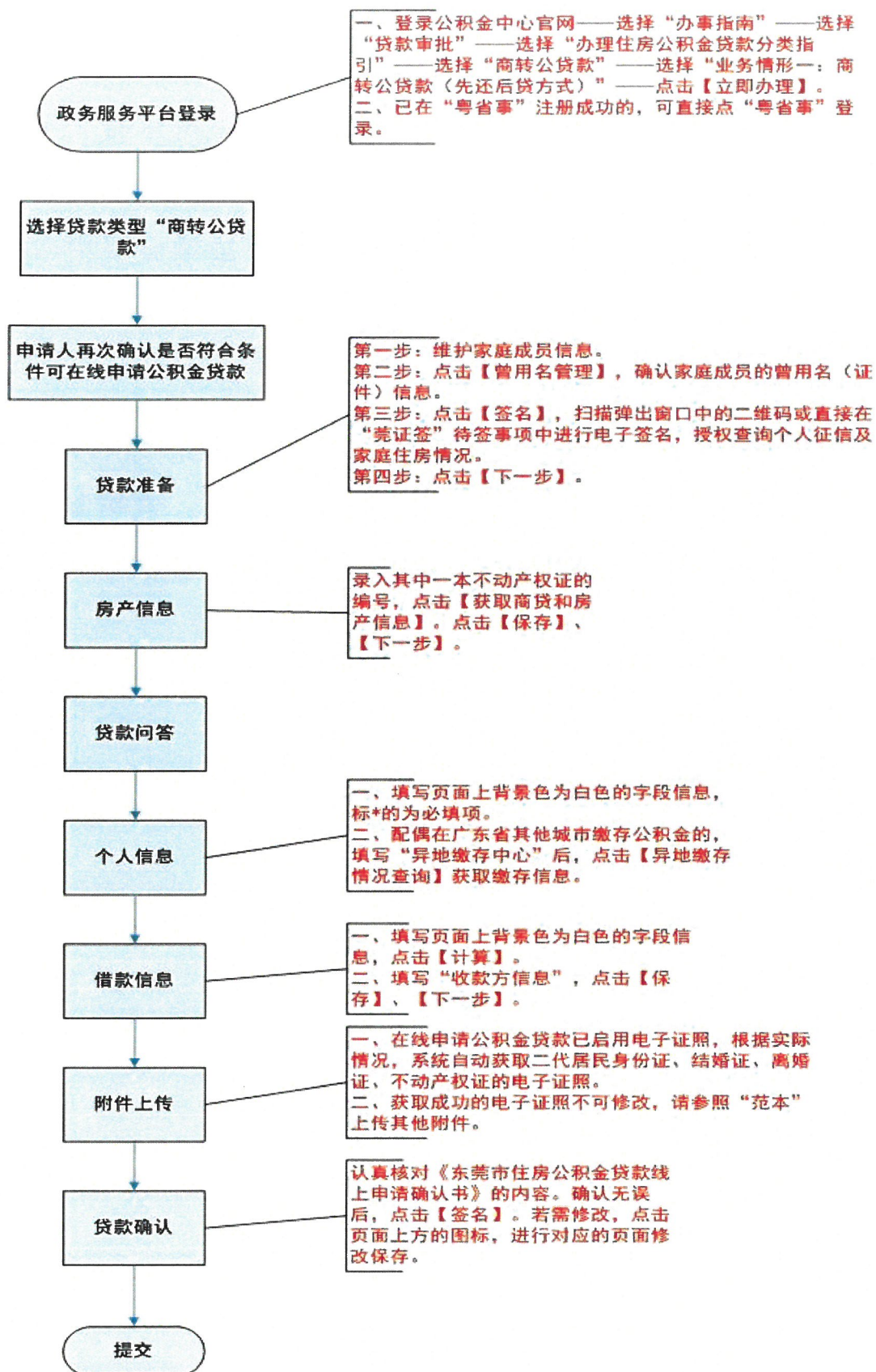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在线申请的条件

- (一) 商转公办理方式选择“先还后贷”;
- (二) 申请人已开通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”;
- (三) 申请人、配偶、产权共有人证件类型均是二代居民身份证;
- (四) 申请人、产权共有人的(已婚、离异)婚姻状况是2005年之后广东省各级民政婚姻登记部门所登记;
- (五) 申请人应为本市缴存职工、配偶可以是广东省内异地缴存职工;
- (六) 原商贷银行是我中心合作的商贷信息互通银行;
- (七) 申请材料齐全,已扫描或拍摄相关材料的照片。

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、谷歌浏览器、Edge、IE10以上浏览器、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访问。

二、在线操作流程

(一) 申请人在线申请流程



（二）审批时限

申请提交后，我中心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审批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到申请人。申请人也可登录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的“查询办理”，或通过我中心官网“个人业务”查询贷款状态及审批进度。

（三）审批通过后的流程

贷款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按照委托放款银行的指引，办理后续的借款合同签订和抵押登记等手续。之后，公积金贷款将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，申请人按照指定的日期进行还款。